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整改任务 1-04)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 (整改任务)	对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
责任单位	昌都市人民政府
责任人	罗庆伍
联系电话	0895-4980127
整改目标	通过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并科学设置指标，实现“考核指挥棒”显著增强，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門生态环保责任落实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全面提升，形成“考核促落实，监督促成效”的工作闭环机制，推动生态保护各项任务落地见效，为筑牢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坚实保障。
整改措施	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作为市直有关部门、县（区）年度综合考核重要内容，科学设置考核指标，对各县（区）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监督。
主要工作及成效	下发 2023、2024、2025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，并在综合分析研判时，邀请生态环保部门评分，注重吸收生态部门的意见建议，充分发挥综合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推动信息共享、结果共用。2024 年度综合考核中对类乌齐“绿盾”反馈问题、八宿县水利图斑反馈问题整改不力和“无废”城市建设工作推进滞后等均在综合考核中予以扣分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倒逼问题整改，推动以考促干。